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合科技”“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 2020 年 4 月 13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详见 2020 年 3 月 27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公司应当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限届满前六个月披露提示性公告。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于 2026 年 4 月 10 日届满，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2020 年 3 月 25 日，公司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原股东杭州成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尚科技”）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成尚科技向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转让 35,285,600 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 6.42%。转让价格为协议签订日前一日收盘价的 90%。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代员工持股计划与大股东签订股份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15）。

2020 年 7 月 21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成尚科技所持有的公司 35,285,600 股股票已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以非交易过户形式全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中。至此，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所有标的股票已过户至本计划名下。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3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暨完成股票过户的公告》（临 2020-072）。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 12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持股计划名下时起计算。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已于 2021 年 7 月 19 日届满。

2022 年 7 月 21 日，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将所持有公司的 7,932,000 股股份（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1.421%）通过大宗交易转让至公司创始合伙人持股平台——杭州芯亿惠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转让完成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数量为 27,353,600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4.9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数量为 24,841,54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3.67%。

二、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的后续安排

公司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将于 2026 年 4 月 10 日届满。目前，管理委员会已制订了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减持方案。存续期届满前，根据市场情况有序实施减持，并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减持窗口期的规定。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变更和终止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公司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36 个月，自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即 2020 年 4 月 13 日至 2023 年 4 月 13 日。根据公司《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2 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此前，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已延期两次，具体如下：

1.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一年，即存续期延长至 2024 年 4 月 12 日止。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10 月 28 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2）。

2.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二年，即存续期延长至 2026 年 4 月 10 日止。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10 月 28 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8）。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根据《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规定，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的变更，包括但不限于持有人出资方式、持有人获取股票的方式、持有人确定依据及名单等事项，应当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如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及下属公司发生合并、分立和出售等情况，本员工持股计划不做变更。

2022 年 7 月 21 日，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将所持有公司的 7,932,000 股股份（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1.421%）通过大宗交易转让至杭州芯亿惠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主要合伙人为公司高管。本次转让完成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数量为 27,353,600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4.90%。

除上述情形外，存续期内未发生变更。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 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之后，当员工持股计划均为货币资金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2 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

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2.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后自行终止；

3.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经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提议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仍在存续期内，尚未终止。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九日